

祷告：主耶稣，我们在天上的父，您教导我们不可奸淫，不仅在身体层面不可奸淫，在意愿和思维层面也不可奸淫。藉着史威登堡，我们进一步知道，不可奸淫还包括不可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从最高意义上说，不可否认主的神性，亵渎圣言。每一条字面上简简单单的诫命里面都蕴含着无限丰富的内义，为我们的生活提供越来越详细、具体的指导。我们愿做贞洁的人，但唯有按照您的教导生活才能做得到，唯有靠着您才能击退地狱对我们无时无刻的攻击。求主看顾我们，把我们始终保持到您的良善和真理中，赐给我们属灵和属世的贞洁。阿们！

人当如何生活（五）

我们先回顾前面学习的要点：一、一切宗教都与生活有关，宗教生活就是行善。二、没有人能从自己行出真正为良善的善事。三、一个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不是从自己，而是从神行善。四、任何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热爱真理到何等程度。五、任何人避恶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信仰并属灵。六、十诫教导哪些邪恶是罪。七、各种杀人、奸淫、偷盗、作假见证，以及对这些事的贪恋，就是必须避之如罪的邪恶。八、任何人避各种杀人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拥有对邻之爱。

九、任何人避各种奸淫如罪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贞洁

Life74. 就属世意义而言，第六诫（它通常被称为第七诫）所提到的“奸淫”不仅表示通奸或淫乱，还表示淫秽的行为、猥亵的话语和肮脏的思维。但就属灵意义而言，“奸淫”表示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就至高意义而言，“奸淫”表示否认主的神性，亵渎圣言。这些就

是“各种奸淫”。属世人凭理性之光能知道“奸淫”包括做淫秽的事，说猥亵的话，思想肮脏的东西；但他不知道奸淫也表示玷污圣言的良善，否认圣言的真理；更不知道它表示否认主的神性，亵渎圣言。因此，他也不知道奸淫是一个如此之大的邪恶，以致它可称作恶魔本身，或邪恶的巅峰，因为凡陷入属世奸淫的人也陷入属灵奸淫，反之亦然。而事实上，那些出于其信仰和生活并未将奸淫视为罪的人每时每刻都陷入各种奸淫。

Life75. 任何人避开奸淫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婚姻；或也可说，任何人避开奸淫的淫乱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热爱婚姻的贞洁。这是因为奸淫的淫乱和婚姻的贞洁是两种对立的事物；这意味着任何人在何等程度上不在这一个里面，就在何等程度上在另一个里面。

Life76. 没有人能知道婚姻的贞洁是何性质，除非他避奸淫的淫乱如罪。因为一个人能知道他所经历的事，却无法知道他所没有经历的事。一个人若知道他未曾经历的某种东西，并且是基于对它的描述或思考知道的，就仅仅是在暗中知道它，对它仍存有某种怀疑。因此，在没有实际经历之前，没有人在光中看见任何东西，并免除怀疑。这后一种情况是知道，而另一种情况是知道，却又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真相是：奸淫的淫乱与婚姻的贞洁就像地狱与天堂一样彼此有别；**奸淫的淫乱构成一个人里面的地狱，婚姻的贞洁构成天堂。**但婚姻的贞洁唯独存在于避奸淫的淫乱如避罪的人身上。

Life77. 由此可以毫无疑问地推断并看出一个人是不是一个基督徒，甚至一个人有没有宗教信仰。一个人若不出于他的信仰和生活视奸淫为

罪，就不是一个基督徒，也没有任何宗教信仰。另一方面，一个人若避奸淫如罪，尤其因此躲避它们，更尤其因此憎恶它们，就拥有宗教信仰；他若在基督教会，就是一个基督徒。

Life78. “奸淫”也表示做淫秽的事，说猥亵的话，思想肮脏的东西，这一点从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明显看出来：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 - 28)

Life79. “奸淫”在属灵意义上表示玷污圣言的良善，歪曲圣言的真理，这一点从以下经文明显看出来：

巴比伦叫列族喝她邪淫的酒。(启示录 14:8)

天使说，我将坐在众水上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审判指示你，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启示录 17:1 - 2)

巴比伦叫列族喝她邪淫的酒，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启示录 18:3)

神判断了那用淫行使地败坏的大淫妇。(启示录 19:2)

“邪淫或淫乱”论及巴比伦，因为“巴比伦”表示那些将主的神性至高权柄硬性归于自己，通过玷污并否认它而亵渎圣言的人。这就是为何巴比伦被称为：

地上的淫乱和可憎之物的母。(启示录 17:5)

先知书中的“行奸淫(或译行邪淫等)”所表相同，如耶利米书：

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怕的事，他们犯奸淫，行虚谎。(耶利米书 23:14)

以西结书：

有两个女子，一母的女儿，在埃及行邪淫；她们在幼年时行邪淫；一个归我之后行邪淫，贪恋所爱的人，就是她的邻居亚述人；她对她们施以淫乱，在埃及就没有放弃淫乱；另一个败坏她的爱，比她更甚，她的淫乱比她姐姐的淫乱更厉害。她又加增淫乱，贪恋迦勒底人，巴比伦人就来登她爱情的床，以他们的淫行玷污了她。（以西结书 23:2 - 17）

这些话论及以色列和犹太教会，在此被称为“一母的女儿”；她们的“淫乱”表示对圣言的玷污和歪曲；由于在圣言中，“埃及”表示记忆知识，“亚述”表示推理，“迦勒底”表示对真理的亵渎，“巴比伦”表示对良善的亵渎，所以经上说他们与这些国家“行淫”。

在以西结书，同样的话论及“耶路撒冷”，以此表示教义方面的教会：你倚靠你的美丽，又因你的名声就行淫。你纵情淫乱，使过路的任意而行；你和你那身体肥大的邻居埃及人行淫，加增你的淫乱；你又与亚述人行淫；与他们行淫之后，仍不满意。并且多行淫乱直到那贸易之地，就是迦勒底。你这行淫的妇人啊，宁肯接外人不接丈夫！都是把淫资送给妓女，惟独你却把你的淫资送给你所爱的人，使他们从四围来与你行淫。所以妓女啊，要听耶和華的话。（以西结书 16:15 等）

“耶路撒冷”表示教会。这就是为何主称犹太民族为“淫乱的一代”。

注：对此，我们补充以下内容。

一、《真实的基督教》

有许多因素使得一个人看似挺贞洁的，不仅在别人眼里是这样，就是连他自己也这么认为。而事实上，他全然不贞。因为他不知道，当一个淫念占据意愿时，它就是一个行为了，并且无法被除去，除非悔改后被

主除掉。人无法通过不去行淫变得贞洁，而是当有行淫的机会，但因为它是罪恶而不去意愿时，人才会变得贞洁。并不是控制自己不去做某事而使人纯洁，使人纯洁的是不想去做那些事，因为做这些事情有罪。例如，某人不去通奸和行淫，只是因为害怕法律及其制裁，或担心有损名声，因而失去声誉；或害怕由此染上性病；或家中妻子吵闹，从而不得安宁；或害怕被奸妇丈夫和亲戚报复，或被其仆人殴打；或因为贪婪，或由疾病、恶习、上了年纪或性无能导致的虚弱。即使他基于属世或道德的法律避免了，但若未同时基于属灵的法律避免，他的内在仍是一个通奸者和行淫者。因为尽管如此，他仍相信这些行为不是罪，所以在他的灵里，他不认为它们在神眼里是非法的。结果，他会在灵里犯下这些行为，即便他在世人眼里没有从身体上犯下它们。因此，死后，当他变成一个灵时，就会公开支持它们。而且，行淫者好比不信守承诺的背约者，或古代的萨梯（希腊及罗马神话中半人半兽的森林之神，好色之徒，性欲极强的男人）和普里阿普斯（男性生殖神），他们在森林中四处游荡，大声叫嚷：“哪里有女孩，少妇和女人供我们玩乐？”在灵界，行淫者的确看似萨梯和普里阿普斯。他们还好比散发恶臭的公羊，或满街乱跑、到处寻找母狗交配的野狗等等。当他们成为丈夫后，其性能力会如同春天的郁金香，不到一个月就会凋谢枯萎。

二、通过了解天堂的婚姻更能清楚认识奸淫的性质，所以我们再补充《天堂与地狱》一书中关于天堂婚姻的相关内容

366. 天堂也有婚姻，和尘世一样。不过，天堂的婚姻与地上的婚姻迥然不同。

367. 天堂的婚姻是两人合为一个心智的结合。首先，有必要解释一下该结合的性质。心智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被称为理解力，另一部分被称为意愿。当这两部分行如一体时，它们便被称为一个心智。在天堂，丈夫扮演名为理解力的角色，妻子扮演名为意愿的角色。当属于人之内层的结合降至属于身体的较低部分时，它被察觉并感受为爱，这爱就是婚姻之爱。由此可见，婚姻之爱来源于合为一个心智的这两人的结合。这在天堂被称为“同居”；他们不再被称为“二”，而被称为“一”。所以在天堂，当提到配偶双方时，不是指两位天使，而是指一位天使。

368. 此外，夫妻二人在其心智至内层的这种结合可追溯到创造本身。男性生来就注重认知过程，也就是出于理解力进行思考；而女性生来注重情感，也就是出于意愿进行思考。这一点从他们各自的倾向或天生的性情明显看出来，也可从他们的形体看出来：从性情来看，男人基于理性行事，女人则基于情感行事；从形体来看，男人的脸更粗糙、不那么漂亮，声音更低沉，身体更强壮；而女人的脸更平滑、更漂亮，声音更柔和，身体更柔软。这就像是理解力与意愿之间的区别，或思维与情感之间的区别；也像真理与良善，或信与爱之间的区别；因为真理与信属于理解力，良善与爱属于意愿。正因如此，在圣言中，少年人或男人在灵义上表示对真理的理解，“童女（或处女，少女）”、“妇人或女人”表示对良善的情感。也正因如此，教会由于对良善与真理的情感而被称为“妇人或女人”、“童女（或处女，少女）”；凡专注于对良善的情感之人都被称为“童女（或处女，少女）”（如启示录 14:4）。

369. 每个人，无论男女，都具有理解力和意愿。但对男人来说，理解力占主导地位；对女人来说，意愿占主导地位；而性格是由那占主导地位者决定的。然而，天堂的婚姻并不存在什么主导地位；事实上，妻子的意愿也是丈夫的意愿，丈夫的理解力也是妻子的理解力，因为双方都愿意像对方那样去意愿和思考，也就是相互意愿和思考。他们就这样合而为一。这种结合是实实在在的结合，因为妻子的意愿进入丈夫的理解力，丈夫的理解力进入妻子的意愿，当他们互相注视对方的脸时，尤其如此；因为天堂有一种思维和情感的共享，尤其是丈夫和妻子，因为他们彼此相爱。这一切清楚表明在天堂，那构成婚姻并产生婚姻之爱的心智结合是何性质，即：双方都希望自己的福分也属于对方，并且这是相互的。

370. 天使告诉我，配偶双方越结合，就越处于婚姻之爱，同时越处于聪明、智慧和快乐。因为作为一切聪明、智慧和快乐源头的神性真理和神性良善主要流入婚姻之爱；因此，婚姻之爱是神性流注的本质层面，因为它本身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事实上，这爱因是理解力与意愿的结合，故也是真理与良善的结合，因为**理解力接受神性真理，从真理形成，意愿接受神性良善，从良善形成**。事实上，凡人所意愿的，对他来说就是良善；凡他所理解的，对他来说就是真理。因此，无论你说理解力与意愿的结合，还是说真理与良善的结合，意思都一样。真理与良善的结合构成天使，也构成他的聪明、智慧和快乐。天使的实际性质取决于在他们里面，真理如何被联结于良善，良善又如何被联结于真理。换句话说，天使的性质取决于他们的爱如何被联结于他们的信，他们的信又如何

被联结于他们的爱。

371. 从主发出的神性主要流入婚姻之爱，因为婚姻之爱是从良善与真理的结合那里降下来的。无论你说理解力与意愿的结合，还是说真理与良善的结合，意思都一样。良善与真理的结合来源于主对天上和地上所有人的神性之爱。神性良善从神性之爱发出，以神性真理被天使和世人接受。由于真理是良善的唯一容器，所以，凡对真理不感兴趣的人都无法从主和天堂得到什么。因此，真理与良善在人里面结合到什么程度，人与主并天堂就结合到什么程度。这正是婚姻之爱的源头，婚姻之爱也因此是神性流注的实际层面。这表明为何良善与真理在天堂的结合被称为“天堂的婚姻”；在圣言中，天堂被比作婚姻，并被称为“婚姻”；主被称为“新郎”和“丈夫”，天堂和教会则被称为“新妇”和“妻子”。

372. 当良善与真理在一位天使或一个人里面结合时，它们就不再是二，而是一，因为这时，良善是真理的良善，真理是良善的真理。这种结合好比人思考他所意愿的，意愿他所思考的，这时思维和意愿形成一体，也就是一个心智。因为思维形成，也就是在形式上呈现意愿所愿的，意愿则赋予它快乐。这也是为何在天堂，配偶双方被称为一位天使，而不是两位天使。主的话也是这个意思：

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马太福音 19:4-6, 11 等）

这段经文既描述了天使所处的天堂婚姻，也描述了良善与真理的婚姻；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表示良善与真理不可分离。

373. 从前文可知真正的婚姻之爱出自何处，即：它首先在那些处于婚姻之人的心智中得以形成，由此下降并流入身体，在那里被察觉和感受为爱。事实上，凡在身体中被察觉和感受到的，都来源于属灵的对应物，因为它出自理解力和意愿。理解力和意愿构成属灵人。凡从属灵人降至身体的，都在身体里以另一种形式表现出来，尽管这二者就像灵魂与身体、原因与结果那样是相似和一致的。

374. 我曾听一位天使以这种方式描述真正的婚姻之爱及其属天的快乐：它是主在天堂的神性，也就是说，神性良善与神性真理在两人里面如此结合，以致他们不再是二，而是一。他说，在天堂，配偶双方就是婚姻之爱，因为无论就心智还是身体而言，**每个人都是他自己的良善和自己的真理**。事实上，**身体是心智的一个形像，因为它照其样式而形成**。由此可得出以下结论，神性在处于真正的婚姻之爱的两人里面成像；由于神性如此成像，故天堂也是如此成像，因为整个天堂就是从主发出的神性良善和神性真理。这就是为何天堂的一切事物都被铭刻在婚姻之爱上，所伴随的祝福和快乐不计其数。天使以一个涉及无数的词来表达这个数字。令他感到震惊的是，教会之人对此竟然一无所知，教会本是主在地上的天堂，而天堂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他说，一想到在教会里，犯奸淫，甚至将其合理化的行径甚至比在教会之外还严重，他简直目瞪口呆；因为根据灵义，因而在灵界，奸淫的快乐本身无非是爱与邪恶苟

合的虚假的快乐；这种快乐是地狱的快乐，因为它与天堂的快乐截然对立；而天堂的快乐是爱与良善结合的真理的快乐。

375. 众所周知，彼此相爱的夫妻紧密结合在一起，婚姻的本质乃是灵或心智的结合。由此可见，灵或心智的本质决定了他们结合的性质和对彼此的爱之性质。**心智唯独由真理和良善形成**，因为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可追溯到良善与真理，以及它们的结合。所以，心智结合的品质完全取决于构成心智的真理与良善的品质。这意味着最完美的结合，**是纯正真理和良善所形成的心智之间的结合**。要知道，**没有哪种爱能大过真理与良善之间的爱**；正因如此，真正的婚姻之爱是从真理与良善之间的爱那里降下来的。虚假与邪恶也彼此相爱，但这爱以后会变成地狱。

376. 从目前关于婚姻之爱源头的阐述，可以推断谁处于婚姻之爱，谁没有，即：那些处于来自神性真理的神性良善之人处于婚姻之爱；只有与良善结合的真理是纯正的，婚姻之爱才是纯正的。由于与真理结合的一切良善皆来自主，故可知，没有人能处于真正的婚姻之爱，除非他承认主及其神性；因为没有这种承认，主就无法流入，并与人里面的真理结合。

377. 由此可见，那些陷入虚假的人，尤其那些陷入源于邪恶的虚假之人并未处于婚姻之爱。此外，那些陷入邪恶和由此而来的虚假之人所拥有的心智内层是关闭的。这意味着他们里面不可能有婚姻之爱的任何源头。然而，在这些内层之下，脱离内在人的外在人或属世人里面会有虚假与邪恶的结合，这种结合就是所谓的地狱婚姻。我蒙允许看到那些陷

入邪恶之虚假的人之间的婚姻，也就是所谓的地狱婚姻是何性质。他们的确彼此交谈，甚至出于欲望同居，却从内在燃烧着对彼此的仇恨，恶毒到无法描述。

378. 具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夫妻之间不存在婚姻之爱，因为一方的真理与另一方的良善不一致；两种不同且不和谐的良善与真理不可能使两个心智合而为一。这意味着他们的爱之源头没有属灵之物在里面。即便他们能和谐共处，也完全是出于属世原因。这就是为何在天堂，婚姻只在那些处于同一社群的人当中缔结，因为他们专注于相似的良善与真理，并不与他们社群之外的人来往。从前面可以看出，一个社群里的所有人都专注于相似的良善与真理，不同于该社群之外的人。这一点因以下事实而体现在以色列民族当中：他们只在自己的支派，甚至自己的家族内通婚。

379. 一个丈夫与数个妻子之间不可能有真正的婚姻之爱。事实上，一夫多妻会摧毁婚姻之爱的属灵源头，而婚姻之爱的目的是使二人合为一个心智，所以它也会摧毁作为婚姻之爱本质的良善与真理的内在结合。娶数个妻子的婚姻就像一个理解力被分散到数个意愿当中；或一个人效忠于数个教会，而不是一个教会，因为他的信仰会由此被生生拆毁以至于化为泡影。天使声称，他们从许多原因知道这一点，其中一个原因是：一想到娶数个妻子的婚姻，他们就远离内在的祝福和属天的幸福，变得像醉汉，因为良善与真理在他们里面分离了。由于只是怀着某种轻微的意图思想这一点，他们心智的内层就被带入这种状态，所以他们清

楚看到，娶数个妻子的婚姻会关闭他们的内在心智，使得婚姻被情欲之爱取代；而这爱将人引离天堂。

他们还声称，这一点不容易理解，因为很少有人体验过真正的婚姻之爱；人若没有体验，完全不知道居于这爱里面的内在快乐。他们只知道欲望的快乐，而这快乐在短暂的共同生活之后，就会变得不快乐。真正婚姻之爱的快乐不仅在上持续到老，而且死后会变成天堂的快乐，在那里充满内在快乐；内在快乐会变得越来越完美，直到永远。天使甚至说，真正婚姻之爱的祝福若要列举出来，可多达成千上万；其中没有一个为人所知，或能进入凡未从主处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之人的理解范畴。

380. 一方对另一方的控制欲会完全摧毁婚姻之爱及其属天的快乐，因为婚姻之爱及其快乐在于一方的意愿就是另一方的意愿，这是相互的。而婚姻中的控制欲会摧毁这一点，因为控制的一方只希望他/她的意愿在对方里面，却不想反过来接受对方的任何意愿。所以，这不是相互的，双方缺乏对爱及其快乐的一切共享。然而，这种共享和随之的结合却是内在快乐本身，这种快乐被称为婚姻中的祝福。控制欲会彻底毁灭这种祝福和婚姻之爱中属天、属灵的一切事物，以至于连它存在的一切知识都会丧失。有人甚至会说，这爱被如此看贱，以至于仅仅提及祝福来自这个源头，就会招致嘲笑或愤怒。

当一方意愿或热爱对方所愿或所爱时，双方都得自由，因为一切自由皆源于爱。然而，当有控制存在时，双方都不得自由；一方是奴隶，控制的一方也是奴隶，因为他如同奴隶那样受控制欲驱使。然而，不知道何

为天堂之爱的自由之人根本不理解这一切。尽管如此，从前面关于婚姻之爱的源头和本质的阐述也可以看出，控制越进入，心智就越分离而不是结合。控制使人屈服，屈服的心智要么没有意愿，要么有一个对立的意愿。心智若没有意愿，也就没有爱；若心智有一个对立的意愿，仇恨便取代爱。

活在这种婚姻中的人之内层会陷入相互的冲突和争斗；对于彼此对立的两种事物来说，这是正常的，无论它们的外层如何得以克制，为求平安而保持平静。其内层的这种冲突和对抗在他们死后会显明。这时，他们通常凑到一块，然后像仇敌那样大打出手，互相撕扯。事实上，他们是照着内层的状态而行。我经常蒙允许看到他们彼此打斗、撕扯，有时充满巨大的仇恨和残忍。在来世，每个人的内层都被允许得到一定的自由，因为他们不再受外在束缚或世俗考虑的约束。那时，每个人都里表一致。

381. 有些人里面有一种婚姻之爱的形像。然而，除非他们专注于对良善与真理的爱，否则，这不是婚姻之爱，只是一种出于种种因素而看似婚姻之爱的爱，如：他们想在家里被伺候，获得安全感，得到安宁或悠闲；患病或年老时有人照顾；照料他们所爱的孩子。有些人受到制约是因为惧怕对方，或害怕丧失名声，或其它不好的后果；有些人则受到控制欲的束缚。此外，婚姻之爱在配偶双方里面也可能不同，一方的爱可能多点，而另一方的爱可能少点，甚至没有。由于这种不同，故对一方来说可能是天堂，而对另一方来说却可能是地狱。

382a. 纯正的婚姻之爱在至内层天堂，因为那里的天使处于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也处于纯真。低层天堂的天使也处于婚姻之爱，但前提是他们处于纯真。因为就本身而言，婚姻之爱就是一种纯真的状态。这就是为何处于婚姻之爱的配偶共同享受天上的快乐，这快乐在他们的心智面前几乎就像小孩子之间那种天真无邪的嬉戏；没有不令他们快乐的事物，因为天堂及其喜乐流入他们生命的最细微之处。由于同样的原因，婚姻之爱在天堂被表现为最漂亮、可爱的事物。我曾看见它被表现为一个美到无法描述、被明亮的白云围绕的少女。我被告知，在天堂，天使的一切美丽都出自婚姻之爱。从这爱流出的情感与思维被表现为钻石般的光环，闪闪发光，如同红宝石或红玉所放射的光芒，并伴随着感染心智内层的快乐。一言以蔽之，天堂本身在婚姻之爱中表现自己，因为对天使来说，天堂就是良善与真理的结合，正是这种结合构成婚姻之爱。

382b. 天堂婚姻与世间婚姻的不同之处在于，世间的婚姻还有一个目的，就是繁衍后代，而天堂的婚姻则没有这个目的，因为在天堂，**良善与真理的繁衍取代了后代的繁衍**。前者之所以取代后者，是因为在天堂，婚姻是良善与真理的婚姻；由于在该婚姻中，良善与真理及其结合最受喜爱，故这些就是天堂婚姻所繁衍的。因此，在圣言中，出生和生殖表示属灵的出生和生殖，也就是良善和真理的出生和生殖；母亲和父亲表示与良善结合的真理，也就是那生殖的；儿子和女儿表示所生的真理和良善；女婿和儿媳表示这些（后代）的结合，等等。由此可见，天堂的婚姻不同于世间的婚姻。在天堂，**嫁娶是属灵的，严格来说不能叫嫁娶**，

而应叫心智的结合，因为它是良善与真理的结合。但世间有嫁娶，因为它们不仅涉及灵，还涉及肉体。由于天堂没有嫁娶，所以那里的配偶不叫“丈夫”和“妻子”；而是照两个心智合二为一的天使观念，每个配偶都通过一个表示彼此互属的名字来标示对方。这表明当如何理解主对于嫁娶所说的话（路加福音 20:35-36）。

383. 我还蒙允许看见在众天堂，婚姻是如何缔结的。在整个天堂，相似者聚在一起，相异者则分离；所以天堂里的每个社群都是由相似者组成的。同类能吸引同类不是凭他们自己，而是靠着主。同样，当配偶双方的心智能合而为一时，他们就被吸引到一起。所以他们一见衷情，深深相爱，视彼此为婚姻伴侣，并步入婚姻。因此，在天堂，一切婚姻唯独出自主。他们也举办婚宴；许多人聚在一起庆祝；不过，这些婚宴在不同的社群各不相同。

384. 世间的婚姻是人类的苗床，也是天堂天使的苗床，正如前面所说，天堂来自人类；而且这些婚姻来自一个属灵的源头，也就是来自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主的神性主要流入婚姻之爱，故在天堂天使眼中，世间的婚姻是最为神圣的。另一方面，奸淫因是婚姻之爱的对立面，故被天使视为亵渎。事实上，天使在婚姻中看到良善与真理的婚姻，也就是天堂；在奸淫中则看到虚假与邪恶的婚姻，也就是地狱。所以，他们甚至一听见有人提及奸淫，便转身离开。这就是为何天堂向出于快乐犯奸淫的人关闭。一旦天堂被关闭，人就不再承认神性，也不再承认教会的信仰。我蒙允许从地狱所放射的气场发觉，凡陷入地狱的人都与婚姻之爱对

立。地狱所放射的气场就像瓦解并摧毁婚姻的一种无休止的努力。这表明在地狱，占主导地位的快乐是奸淫的快乐，奸淫的快乐则是摧毁良善与真理的结合的快乐，而这种结合构成天堂。由此可知，奸淫的快乐是一种地狱的快乐，与婚姻的快乐，也就是天堂的快乐截然对立。

385. 有些灵人因活在肉身时所获得的习惯，以特有的狡诈骚扰我。他们通过一种相当微妙柔和、几乎如同波浪的流注而如此行，这种流注具有诚实灵人的特征；但我发觉，他们里面有狡诈和其它类似邪恶，促使他们去诱惑和欺骗。最后，我与其中一人交谈；被告知，他活在世上时，是一个军队首领。我发觉他的思维观念里有某种淫荡成分，于是便用能立刻充分表达我观点的属灵语言和代表与他谈论婚姻。他说，活在肉身时，他根本不拿淫行当回事。我蒙允许告诉他，淫行是令人发指的，尽管在像他那样的人眼里，它们看上去不是这样，甚至由于它们那有吸引力的诱人快乐而看似可允许。它们是令人发指的，对此，他从这一事实是能够知道的：婚姻是人类的苗床，因而也是天国的苗床；因此，**绝不可侵犯婚姻，必须视之为神圣**。他也可从以下事实知道这一点，即：他必知道自己现身在灵界，处于一种觉察的状态，故能察觉婚姻之爱从主那里经由天堂降下来；而相爱，也就是天堂的根基，便来源于婚姻之爱，如同来源于父母。还有一个事实是，奸淫者仅仅接近天上的社群，便觉察到自己的恶臭，从那里栽向地狱。他至少应该知道，侵犯婚姻违反神性律法，违反所有国家的世间法律，也违反真正的理性之光，因为这既违反神性秩序，也违反人性秩序，更不用说其它考量了。可他回答说，

他活在肉身时从未这样想过。他想推理这是不是真的，但被告知，不可如此推理真理；因为推理会替人以之为快乐的事物辩护，因而替人的邪恶与虚假辩护；他当首先思考所告诉他的这些事，因为它们都是真理；或至少出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举世公认的原则思考它们。因此，他该想一想，如果有人以这种方式欺骗他所爱的妻子（每个人在结婚初期都爱自己的妻子），那么当他对此怒不可遏，并说出自己的感受时，他自己会不会憎恨通奸？身为一个有才能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会不会比其他人更坚定地反对通奸，甚至诅咒它们堕入地狱？

386. 我曾被指示婚姻之爱的快乐如何通向天堂，奸淫的快乐如何通向地狱。通向天堂的婚姻之爱的道路通向不断增长的祝福和幸福的状态，直到它们数不胜数，无法描述。它们越内在，就越数不胜数，越无法描述，直到它们抵达至内层或纯真天堂的祝福和幸福的状态。这一切通过最大的自由实现，因为一切自由皆出自爱；因此，最大的自由出自婚姻之爱，这爱是天堂之爱的本质或天堂之爱本身。另一方面，奸淫的道路通向地狱，并逐渐通向最低层的地狱，那里只有悲惨、恐怖之物。奸淫者在世上的生活结束后，等待他们的，就是这种命运。我们所说的奸淫者，指的是那些在淫行中感觉到快乐，在婚姻却感觉不到快乐的人。

三、过着行淫纵欲生活之人的地狱

1. 右脚跟下面有一个地狱，那里的人以残忍和行淫为乐。他们觉得这些就是他们生活的主要乐趣。令人惊讶的是，在世时就很残忍的人也是最坏的行淫者。这就是居于该地狱之人的本性。在那里，他们以难以启齿

的方法实施残忍行为。他们通过幻觉自造捣药容器和捣药杵，用来碾压和折磨任何可能的人。他们还自造刽子手所用的那类宽斧头，以及钻具，无情地用到彼此身上，更不用说其它恐怖的残酷行为了。过去以这种残忍方式处置外邦人的一些犹太人就在那个地方。如今，这个地狱正在增长，成员主要来自那些属于所谓基督教界的人，他们以纵欲行淫为生活的全部乐趣，而且绝大多数都是残忍之人。当这个地狱被打开时，他们的快乐有时会转化为大量排放的人类粪便的恶臭。在灵人界，史威登堡曾闻到过这种臭味，结果差点昏过去。粪便的恶臭轮番充斥地狱，然后散去。正是他们行淫时所享受的快乐转化为臭气熏天的气味。随着时间推移，他们与这类事物共度一段时间后，就孤零零地生活在折磨中，变得像丑陋的骷髅，尽管他们还活着。

2. 在脚底的前方相当远的地方，有一个被称为火坑（Gehenna，有时译为欣嫩子谷）的地狱。在那里，无耻女人的全部乐趣就在于行淫。她们不但认为行淫是可容许的，还以之为荣，并伪装成各种高尚的形像勾引诚实和无辜之人。只见那里出现一种烈焰的火光，如同大火灾弥漫到空中的那种。它还散发出炽热的气息，史威登堡的脸上就能感受到它的热气。它发出类似骨头和头发燃烧时所发出的那种恶臭。这个地狱有时会变成可怕的蛇咬住她们，每当这种时候，她们求死而不能。从那里被放出来的一些女人来到史威登堡这里，声称那里有一股炽烈的酷热。不过，当她们被允许靠近善灵的社群时，这种酷热就变成酷寒。然后，酷热与酷寒在她们身上交替进行，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她们由此受到痛苦的折磨。然而，她们处在炽热欲望的炎热中也是有间隔的。她们的

状态会经历变化。

3. 有一些两性成员来自所谓的基督教界，他们在世时认为行淫不仅合法，甚至还挺神圣，并且这样做时公然披着圣洁的外衣支持集体婚姻。

史威登堡看到他们被送入火坑，但当他们到那里时，却发生了变化。就在他们到达的那一刻，火坑的火热之光由红色变成白色。史威登堡发觉他们不适合在那儿，于是这伙为人所不齿的人从这个地方被转走，然后被赶到后面一个地方。史威登堡得知他们去了另一个世界，在那里被浸没于死水中，然后由此被转到指定给他们的一个火坑中。从这个火坑中能听到难以形容的嘶嘶声，不过，火坑里的嘶嘶声或嗡嗡声比那些因行淫而玷污圣洁之人的还要下流。

4. 那些打着婚姻之爱和对小孩子之爱的幌子欺骗之人，其行为是这样：丈夫没有怀疑其客人的贞洁、诚实和友好，他们在这种及其它各种伪装下更安全地通奸。他们在臀部下面的地狱，就在最污秽的粪便中，在此消磨直到变成骨头，因为他们在骗子之列。这种人甚至不知道何为良心。史威登堡与他们交谈过，他们惊讶于谁都应该有良心，并且理应声明通奸违背良心。他们被告知，没有良心的奸夫进入天堂，就像鱼儿跃入空中，或鸟儿飞入太空一样不可能。一旦靠近，他们就会感到窒息。其快乐转化为刺鼻的恶臭，故他们不得被推入地狱，最终变得像骨头，少有生命。因为他们为自己获得这样一种特性，当他们失去这种生命后，真正的人类生命就只剩下一点痕迹。

5. 有些男人最渴望奸污处女，也就是说，他们的最大乐趣是占有处女，夺走她们的贞操，但又不想娶她们，组建一个家庭；一旦夺去其贞操，

他们就会抛弃、嫌恶之，使其沦为妓女。这种人在来世会受到极其严厉的惩罚，因为他们的行为违背属世、属灵和属天的秩序，不仅违背在天堂被奉为最神圣的婚姻之爱，还违背天真无邪，他们因将被赋予婚姻之爱的纯真少女诱入娼妓的生活而扼杀和摧毁这天真无邪。众所周知，正是这爱情的最初花朵使得处女进入贞洁的婚姻之爱，将夫妻双方的心智结合起来。由于天堂的圣洁建立在婚姻之爱和天真无邪的基础上，而这种男人内在却是杀人犯，所以在来世，他们会受到极其严厉的惩罚。他们看似坐在一匹烈马上，这马把他们抛入空中，以致他们从马背上摔下来，其生命似乎陷入危险中，这就是击打他们的恐怖。之后，他们又看似在这匹烈马的肚子下面，旋即看似穿过马后臀进入马肚子。就在这时，他们忽然看似在肮脏的妓女腹中。这妓女变成一条巨龙，他们在那里被包裹在痛苦折磨中。这种惩罚在几百年，甚至几千年中会重复多次，直到他们对这类欲望充满恐惧。至于他们的后代，史威登堡被告知，他们比其他孩子更坏，因为他们从父亲那里获得某种类似遗传。因此，这种人的交合很少生出孩子，并且生下来的孩子在这个世界也活不长。

6. 人在世时若只想着纵欲，并且将其他人所说的一切话，甚至神圣事物都扭向这类情欲，即便不再有刺激他们的属世情欲，还是这样思想，那么在来世，他们会继续以这种方式思考和言谈。由于在灵界，思维是相通的，有时他们会在其他灵人面前有淫秽的表现，所以他们会有所冒犯。对他们的惩罚是这样：当着他们所冒犯的灵人们的面，他们滚在地上，像一面鼓那样从左到右迅速翻滚，然后再从另一个方向横向翻滚。照其纵欲的本性，他们在所有人面前全裸，或半裸，同时充满羞耻。这时，

他们的头和交叉的双脚像一个纺锤那样旋转起来，由此引发阻力，同时还有疼痛。因为有两股力在作用，一股力旋转，另一股力向后扯拉。因此，这种惩罚伴随着被撕裂的痛苦。经历这些惩罚后，这个痛苦的冒犯者会得到机会偷偷溜出灵人的视线，一种强烈的羞耻感会注入他。尽管如此，还会有人考验他，以确定他是否仍坚持这样做。不过，只要处于羞耻和疼痛的状态，他会保持戒备心理。因此，在他自己看来，他似乎藏了起来，尽管他们都知道他在何处。这种惩罚发生在前面一段距离处。也有一些男孩、青少年和年轻人由于无知的愚蠢和那个年龄的性冲动，吸收了可憎的观念，认为妻子，尤其是年轻漂亮的那种，不是为其丈夫准备的，而是为他们和像他们这样的其他人准备的，而丈夫只负责家务和抚养孩子。在来世，通过其孩子气的声音也能认出他们。在那里，他们在后面某个高处。在来世，他们当中那些确信这些观念，并照之生活的人会受到严厉惩罚。那些擅长欺骗他人，使其认为他们在肉体中，同时能引发疼痛的灵人会使他们的关节脱臼，然后复位，或扭在一起，然后扭回去。通过这些粗暴的往复动作，连同抵抗时的挣扎，他们受到严重猛击，以致他们似乎被肢解，并被撕成碎片，伴随着可怕的巨痛。这种惩罚会反复进行，直到他们对这类生活原则感到恐惧，不再这样思考为止。